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興全　　住桃園市中壢區六和路55號14樓之1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9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826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1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2-7	1	1000	
002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3-9	1	1000	
003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4-0	1	1000	
004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5-2	1	1000	
005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6-4	1	1000	
006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7-6	1	1000	
007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8-8	1	1000	
008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69-0	1	1000	
009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0-6	1	1000	
010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1-8	1	1000	

健股

（續上頁）

011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2-0	1	1000	
012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3-1	1	1000	
013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4-3	1	1000	
014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5-5	1	1000	
015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6-7	1	1000	
016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7-9	1	1000	
017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8-0	1	1000	
018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79-2	1	1000	
019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0-9	1	1000	
020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1-0	1	1000	
021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2-2	1	1000	
022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3-4	1	1000	
023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4-6	1	1000	
024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5-8	1	1000	
025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6-0	1	1000	
026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7-1	1	1000	
027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8-3	1	1000	
028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89-5	1	1000	
029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0-1	1	1000	
030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1-3	1	1000	
031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2-5	1	1000	
032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3-7	1	1000	
033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4-9	1	1000	
034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5-0	1	1000	
035	科風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196-2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